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346/25/08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將代表本校參與由香港學界舞蹈協會舉辦之「第六十二屆學校舞蹈節」。有關細節，茲臚列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活動名稱： | 香港舞蹈精英大賽 |
| 活動內容： | 透過外出參與校際舞蹈公開比賽，吸收作賽經驗，學習團隊合作及堅毅精神。 |
| 活動日期： | 2026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 |
| 活動地點： | 柴灣青年廣場 |
| 活動費用： | 全免 |
|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 | 下午 4 時 30 分 (本校舞蹈室) |
|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 | 下午 9 時 45 分 (本校停車場) |
| 服飾： | 整齊夏季體育服 |
| 活動須知： | 1. 參加者如需請假，必須在活動兩天前通知老師及主辦單位負責人。 2.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/訓練內容、時間或地點的最終決定權。 3. 除主辦機構指定的工作人員外，任何人士不得在比賽場地進行現場錄影或攝影。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妥為保存本通知書，以便日後查閱。
2. 學生須按時參與比賽，如未能出席，須向負責老師請假，並出示證明作實。
3.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時刻注意自己身體情況，並考慮是否需要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有疑問，請徵詢醫生意見。
4.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上述活動由本校李嘉琪老師主持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並備回條示覆。如有垂詢，可聯絡李嘉琪老師(聯絡電話：3895 3708)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

回 條

第 P346/25/08 號

敬覆者：

有關由 貴校推薦 敝子弟參與「香港舞蹈精英大賽」，本人業已知悉。本人當囑咐 敝子弟遵從老師及教練指導，準時出席活動，並証明 敝子弟無任何疾病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
貴校校長

() 班學生： _____ ()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六年四月 _____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